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於約人民幣10,000,000元至約人民幣15,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期間」)減少約75.5%至83.7%。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間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

- (i) 報告期間COVID-19大流行的升級以及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政府採取的各種COVID-19控制政策及措施，導致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等眾多企業的業務活動及物流受阻，從而導致產品需求下降以及運輸及採購費用增加；
- (ii) 報告期間銷售成本因原材料成本及能源費用增加而增加，部分已由產品平均售價上漲抵銷；及
- (iii) 開發及推廣新產品產生的費用增加。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而非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且可能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綜合業績。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的更多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刊發的中期業績公佈內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仙女士、施貴成先生、茹希全先生及莫運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